**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大水井村党总支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

| 序号 | 反馈问题 | |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主要  问题 | 具体  问题 | 落实  情况 | 完成  情况 |
| 1 |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全面 | 如，村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方式单一，对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产业政策研讨不深，“两委”成员结合本村实际研究思考不够。 | **一是**7月18日组织村支“两委”、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  **二是**8月18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三是**9月18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四是**10月18日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和陕西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等；  **五是**11月15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学习后，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交流，并发表意见。 | 已整改 |  |
| 2 | 会议议事决策不规范 | **会议无名称。**如，2022年6月27日，村“两委”会议记录无会议名称。 | **一是**加强村支“两委”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会议安排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9月6日召开的村支“两委”会上，指定1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并规范记录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要素，确保全面完整记录会议内容；  **三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 已整改 |  |
| **会议主题与讨论内容不符。**如，2023年4月10日，村“两委”召开“关于西佛山景区石头山农家乐工作推进会”，记录中出现“攀钢今年22万元，用于养殖基地建设”与会议主题不符。 | **一是**加强村支“两委”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会议安排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落实1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规范、准确；  **三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 已整改 |  |
| **会议记录与纪要不符。**如，2021年10月14日，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有九个议题，会议纪要却有十个议题，且议题讨论顺序不一致。 | **一是**加强村支“两委”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会议安排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落实一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规范、准确；  **三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 已整改 |  |
| **议事记录不全。**如，2021年10月14日，村民代表大会第1个议题讨论周某某（村委委员）辞职事宜，无具体讨论内容及讨论结果；第2个议题讨论重新选出村民监督委员会和理财小组成员，未记录具体人员名单。 | **一是**加强村支“两委”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会议安排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落实一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规范、准确；  **三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 已整改 |  |
| 3 |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 | **未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如，2021年11月17日，村“两委”工作推进会，七项议题既未逐项讨论，又未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 | **一是**大水井村支“两委”加强对民主集中制相关内容的学习，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二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 已整改 |  |
| **会前准备不充分。**如，2022年5月25日，镇包村领导主持召开的关于各社保洁员的补助问题的会议，会前准备不充分，会中大多数社长表示要“回社里商量”，未最终表决。 | **一是**9月6日召开村支“两委”会议，明确要求在今后的会议中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会前通知和准备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二是**9月25日，村支“两委”开展会务知识要点的学习培训。 | 已整改 |  |
| **议题讨论不充分。**如，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讨论与西佛山景区农家乐合作事宜会议，参会7人只有3人发表意见，且无最终讨论结果。 | **一是**加强村支“两委”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会议安排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9月6日召开的村支“两委”会上，指定1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并规范记录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要素，确保全面完整记录会议内容；  **三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 已整改 |  |
| 4 | 民生项目管理不规范 | **项目比选审核把关不严。**如，2020年12月高密度鱼棚工程建设，大水井村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比选工作，未严格审核施工方资质。 | **一是**10月25日组织人员参加格里坪镇农村财务管理培训会；**二是**包村领导对大水井村“两委”成员进行约谈，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依法依规办事意识。 | 已整改 |  |
| **项目比选不严谨。**如，2022年12月8日，关于七、八社农村公路硬化比选会，出现“监理公司，按惯例低价中标”的表述，且“一把手”未执行末位表态。 | **一是**加强村支“两委”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会议安排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组织人员对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善；  **三是**村支“两委”加强对民主集中制相关内容的学习，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 已整改 |  |
| **村拖欠社集体租金。**如，大水井村租用九社原摇金坡洗煤厂场地用于集体经济发展，有两年的租赁费用未给社里兑现。 | **一是**10月25日组织人员参加格里坪镇三资管理培训，严格落实合同备案要求，如，大水井村十社集体土地租赁时，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二是**村集体正在筹集资金支付租金。 | 正在整改 |  |
| 5 | 为民服务有差距 | **便民服务不便民。**如，便民服务大厅设在二楼，老年人、残疾人办事不方便。 | 10月10日至15日村支“两委”下社入户帮助完成养老保险认证132人、计划生育补助年审100人，解答政策咨询23次，收集民生建议3条。 | 已整改 |  |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不合理。**如，村民反映大水井村七、八社垃圾箱少，且位置摆放不合理。 | 9月6日召开村支“两委”会议，对七、八社垃圾箱位置的拜访进行了调整，合理摆放垃圾箱。 | 已整改 |  |
| **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关注不够。**如，村民黄某某等人反映征地拆迁费用迟迟未兑付。 | 9月14日联合镇政府向区土储中心、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反映相关问题。 | 正在整改 |  |
| **开展群众性活动较少。**如，村委会组织群众性活动较少，特别是每年“八一”建军节未开展活动。 | **一是**9月14日组织村民参加格里坪镇农民丰收节活动；  **二是**“八一”建军节，对辖区现（退）役军人或家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三是**开展119消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 已整改 |  |
| 6 | 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 **学习记录缺失。**如，2021年10月18日党员大会，存在学习上级文件、创文宣讲记录仅有序号，无文件标题和学习内容。 | **一是**9月6日召开村支“两委”会，指定1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并规范记录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要素，确保全面完整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完善会议记录要素；  **三是**定期开展会议记录检查。 | 已整改 |  |
| **党员学习会开成工作会。**如，2022年9月19日党员学习日，无任何学习内容，只有疫情防控、辖区企业安全自查、鉴定经营性自建房等工作安排。 | **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每月学习清单，认真组织党员进行了学习；同时，组织好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学习讨论；  **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组织副书记参加镇党建工作办公室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 已整改 |  |
| **党总支会议主持人不规范。**如，2023年1月、3月、9月、10月、12月党总支会议议程，均出现许某某、蒋某某两位主持人。 | 9月6日召开村支“两委”会，指定1名村“两委”成员负责会议记录，并规范记录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要素，确保全面完整记录会议内容。 | 已整改 |  |
| **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如，2021年胡某在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期间，就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2023年7月18日胡某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期未满，就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事宜 | 10月28日格里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各村副书记参加党务工作者培训，对党员发展的“5个阶段25个步骤”进行了培训。 | 已整改 |  |
| 7 | 党员干部管理宽松软 | 如，2019年以来共有6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 | 9月17日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和警示教育案例。 | 已整改 |  |
| 8 | “三资”管理不规范 | **内控管理欠缺。**存在大额现金垫付。如，2022年1月12号凭证，支付打围费7000元由个人垫付。报销程序不完善。如，2020年11月70号凭证，支付养鱼项目购水管费用5.48万元，所附商品买卖合同供货方无签字、无验收人签字。 | **一是**10月25日组织人员参加格里坪镇“三资”管理培训暨农村财务管理培训；  **二是**9月6日召开村支“两委”会明确村纪检小组长对村集体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核把关。 | 已整改 |  |
| **财务审核不严。**报销附件不齐。如，2023年1月12号凭证，支付自然村通动力硬化工程款25.28万元，未附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原始凭证有涂改。如，2020年6月43号凭证，费用报销单报销金额大、小写均有涂改。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字。如，大水井村五社2023年12月13号凭证，发放社干部补助，发放表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字。 | **一是**10月25日组织村、组报账员和相关负责人参加格里坪镇“三资”管理培训；  **二是**9月6日召开村支“两委”会明确村纪检小组长对村集体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核把关。 | 已整改 |  |
| **工作日发放加班费。**如，2023年1月11号凭证，支付“两委”干部2022年防疫等周末加班补助，出现工作日发放加班费14人次，共计1400元。 | **一是**10月25日格里坪镇组织各村、社区、村民小组学习农村财务相关知识；  **二是**9月26日“两委”已退还1400元至大水井村村代管金账户；  **三是**加强对补助资金发放进行监管，包村领导严格审核，杜绝违规发放补贴。 | 已整改 |  |